

# 信阳市科学技术局 信阳市财政局

## 文件

信科〔2021〕74号

---

### 信阳市科学技术局 信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信阳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财政局，各管理（开发）区科技、财政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规范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省政府《河南省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若干政策》（豫政〔2019〕25号）等文件精神，参

照《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信阳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信阳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省政府《河南省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若干政策》(豫政〔2019〕25号),推动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完善我市区域创新体系,补齐我市产业研发机构服务能力不足的短板,参照《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是指聚焦信阳市主导产业发展领域的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等活动,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实施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独立法人组织,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其主要功能为:

(一)开展技术研发。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科技发展趋势,围绕我市主导产业的前瞻性技术、关键共性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核心技术等开展科技研发活动,增强源头创新供给能力。

(二) 转化科技成果。完善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

(三) 孵化科技企业。以科技研发为基石，以技术成果为纽带，联合产业基金和社会资本，开放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积极开展科技型企业的孵化和育成，辐射带动一批科技企业共同发展。

(四) 集聚高端人才。吸引高端人才团队在信创新创业，培养和造就高水平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

**第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实行备案制度，经备案的市新型研发机构享受相应的支持政策。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全市新型研发机构业务指导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新型研发机构的备案、动态管理和绩效评价，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制定并发布有关政策文件。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备案申请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 第二章 备案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新型研发机构应在我市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可由政府部门、产业园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社会组织等主体自建或联合建设，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信阳市，注册后运营1年以上；

(二) 投资主体多元化，实行投管分离，独立核算；

(三) 业务发展方向明确。符合我市经济发展需求，科技成果转化、创业与孵化育成方面有鲜明特色；

(四) 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成立当年组建单位能够给予研发经费保障，以后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低于年收入总额的 15%；

(五) 具有一定的研发基础条件。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 400 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且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含与本地发起单位有明确协议约定可共用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400 万元（软件开发类研发机构 200 万元以上）；

(六) 具有稳定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不少于 8 人，占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 30% 以上。

(七) 主营业务收入应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股权投资收益为主；

(八) 具有新颖的体制机制。具有区别于传统科研机构的新型科研管理体制、市场化的人员激励机制、高效的创新组织模式和灵活的成果转化机制，集聚国内外科技资源，在创新创业和孵化育成方面工作积极有效。

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培训、园区管理等活动，以及单纯

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单位原则上不予受理。

## **第六条 备案程序：**

（一）材料申报。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填写《信阳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书》，附有关证明材料，并向所在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提交盖章的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文档。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接收申请机构的申请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与规范性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并出具推荐意见文件，报送市科技局。

（二）审核论证。市科技局组织专家通过会议评审方式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论证，提出现场考察名单。实地考察后，提出现场考察意见。

（三）结果公示。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意见进行研究，研究结果报主管市领导审阅确定后，将拟备案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予以备案。

## **第七条 申请新型研发机构备案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信阳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书（提纲见附件1）；

（二）相关附件

**第八条** 已备案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可直接列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第九条** 对市委市政府重点扶持的机构或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的机构，可根据需要单独组织论证。

**第十条** 申请单位须如实填写和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查实，三年内不得申请备案。

### 第三章 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每两年组织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运行情况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新型研发机构须向市科技局提交两年来的工作总结报告（包括机构的建设进展情况及下步建设计划等），并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2），填写各项指标数据，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 （一）评价得分85分（含85分）以上为优秀；
- （二）评价得分85分至70分（含70分）以上为良好；
- （三）评价得分70分至60分（含60分）以上为合格；
- （四）评价得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对绩效评价不合格的，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6个月。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新型研发机构，取消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十四条** 获得市科技专项资金资助的新型研发机构，须遵守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并纳入研发投入统计。

**第十五条** 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重

大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变化的，应在事后两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报告，市科技局进行资格核实后，维持有效期不变。如不提出申请或资格核实不通过的，取消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对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资格：

- （一）重大事项变更导致资格失效的；
- （二）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 （三）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报送绩效评价材料的；
- （四）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经核实严重影响评价结果的；
- （五）因严重违法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
- （六）因其他严重失信行为被纳入社会信用“黑名单”的；
- （七）机构法人资格被依法终止的。

被撤销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结果，择优给予考核奖励，支持其开展研发活动、成果转化、引进人才团队、建设创新平台、提升产业创新服务能力等。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信阳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书
2. 信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 信阳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书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单位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信阳市科学技术局制

## 填写说明

- 1、申报单位指定专人会同财务、统计部门人员填写本申报表。
- 2、填表文字应简洁，数据应准确、真实、可靠。表内栏目不得空缺，如果某项栏目内容没有，请填“无”。表格中的内容如果不够地方填写，可以扩充或加页。
- 3、申报表中所涉科研成果及基础条件设施、平台等均为申请单位所有，所属权为其他参与或共建单位的不可列入。
- 4、申报表中除了标明“年份”外，数据填写均指截止到填写日的累计值。
- 5、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确认填写内容准确无误后，在本表承诺书上签字盖章，否则本表无效。
- 6、指标说明
  - (1) “单位基本信息”部分
    - ①技术领域：申报单位主要产品和服务所属的技术领域。
    - ②研发类型：申报单位主要从事的研发活动类型。
    - ③股东投资金额：若出资方以技术或者不动产入股，本栏填入实际入股形式及作价金额。
  - (2) “单位人员情况”部分
    - ①职工总数：指申报机构在信阳市内全职职工人员数（含合作单位派驻的科研及管理人员），不含兼职人员。
    - ②研发人员数：指机构中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人员数，不含管理和服务人员，但包括合作单位派驻及兼职研发人员，兼职人员按照实

际工作天数折算为在职人员数。

③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数量：指省级以上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

④引进高端人才数：可填入“国家人才计划”、“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含原 863 和 973 计划项目）等国家科技项目课题组长或首席科学家等。

### （3）“研发基本条件”部分

①办公和科研场所：专门用于开展研究开发活动和办公的场所和用房，如研发中心、研究部等。

②政府及财政补助收入：政府补助收入与财政补助收入之和。**政府补助收入**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财政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直接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和通过主管部门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事业经费，包括正常经费和专项资金。

③研发费用是指申报单位的研究支出与开发支出之和。

④非财政资金投入占研发费用的比例是指研发费用中非财政资金投入金额占比。

### （4）“科技项目情况”部分

①承担政府科技计划：指申报机构承担过的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②承担企业科技项目：指申报机构承担过的其他企业委托的科技研发项目。

③自主立项、合作、委托研发项目：指申报机构自主立项开展的研发项目、委托其他单位开发的研发项目、与其它单位一起联合开展的研发项目。

(5) “社会效益与影响”部分

服务企业：指为其它企业提供产品开发、技术研发、工艺改进、人才培训和技术推广等科技服务。

7、申报填写的数据资料只能来源于申请机构本身，不能自行拓展到其投资主体所有。

## 一、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全称					
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在信阳市拥有独立法人资格				(选填数字) 1. 是 2. 否	
法人性质	(单选序号) 1. 企业(公司), 2. 事业单位, 3. 民办非企				
机构类型	(单选序号) 1. 产业技术协调创新类, 2. 产业协调创新类, 3. 企校联合创新类, 4. 转移研究开发类, 5. 其他(详见管理办法)				
法人登记证书编号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技术领域	(选填字符, 可多选) A. 节能 B. 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 C.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 D. 现代中药 E. 生物医药与高性能医疗器械 F. 通用航空 G. 卫星 H. 精密仪器与装备 I. 大数据 J. 人工智能与新一代信息技术 K. 新材料 L. 新能源 M. 现代农业 N. 生态环境 O. 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军民融合)				
主要功能	(选填数字, 可多选) 1. 产业技术研发 2. 应用基础研究 3. 成果二次开发 4. 技术转移转化 5. 企业孵化育成 6. 产业投融资 7. 技术服务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股东(或出资方)构成	序号	股东(或出资方)名称	股权比例(%)	投资金额(万元)	1. 企业 2. 事业单位 3. 社团组织 4. 投资基金 5. 其它(说明)
	1				
	2				
	3				
	4				
	5				

## 二、单位人员情况

职工总数（人）				研发人员数（人）			
研发人员学历（人）		博士	硕士	本科	专科	其他	
研发人员技术职称（人）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数量（个）					外籍创新人才数量（人）		
引进高层次人才数（人）		国家人才计划		国家杰出青年	国家科技项目课题组长（首席科学家）		长江学者
		中青年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及团队		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		拔尖创新人才	其他
机构负责人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任现职时间			
负责人简介		（有从事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其相应管理经验，请列举说明）					

### 三、研发基本条件

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研发仪器设备原值（万元）		
办公和科研场所	自有产权： 平方米；租借 平方米。					
近三年财务情况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总收入（万元）						
政府及财政补助收入（万元）						
引入风险投资金额（万元）						
成果转化收入（万元）						
税前利润（万元）						
研发费用（万元）						
技术合同交易额（万元）						
非财政资金投入占研发费用的比例（%）						
职工教育经费占工资总额比例（%）						
近三年科研仪器设备情况（单价 20 万元及以上）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购买时间	使用政府补助资金（万元）



#### 四、近三年（或注册运营以来的）科技项目情况

类型	合计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数（项）					
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金额（万元）					
承担企业科技项目数（项）		承担企业科技项目金额（万元）			
自主立项研发项目数（项）		自主立项研发项目金额（万元）			
合作研发项目数（项）		合作研发项目自身投入经费数（万元）			
委托研发项目数（项）		委托研发项目金额（万元）			

#### 五、近三年成果产出情况

（成果所有权主体为申请单位而非合作或共建单位）

专利产出	专利申请数（项）		发明专利申请数（项）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数（项）		有效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项）		
	新药、新农药、新兽药数（项）		动植物新品种数（项）		
牵头或参与制定标准数（项）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
科技奖励数（项）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科技成果登记	名称			获得时间	

## 六、社会效益与影响

创业与孵化企业情况	是否设立产业投资资（基）金		1. 是 2. 否
	如是，请列出名称：		
	创办企业数量（家）		孵化企业数量 （家）
累计服务行业或企业数（次/个）			
产学研情况	<p>请列出申报机构主导或者参与的所有产学研合作项目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名称，比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院士工作站、行业协会、检测中心等。</p>		

## 七、机构运营管理

<p>发展战略</p>	<p>说明：包括机构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主攻方向、定位、实现途径等，不超过 800 字。（有编制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应作为辅证资料提交）</p>	
<p>主要管理 规章制度 (管理、研发、财务、人事、激励等)</p>	<p>制度名称</p>	<p>实施时间</p>

## 八、三年后预期目标

年度研发经费（万元）		年收入总额（万元）		年度研发经费占年收入总额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具有高级职称的研发人员数量（人）		具有高级职称的研发人员数量占研发人员数量比例（%）	
办公和科研用房面积（平方米）			仪器设备原值（万元）		

## 附件 2

# 信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分值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1.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数量或制定省级以上（或行业）标准数量	项	10
		2. 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第一完成单位）以上奖励数量（加分指标）	项	10
	质量指标	3. 资产总额	万元	8
		4. 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	%	8
	成本指标	5. 研发经费支出占总收入的比例	%	8
		6. 科研人员薪酬占薪酬总额的比例	%	6
效益指标 (50)	经济效益指标	7. 承担各级政府科研项目经费总额	万元	7
		8. 技术合同（四技合同）成交额	万元	10
	社会效益指标	9. 创办孵化科技企业估值	万元	15
		10. 年服务企业数量	家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11. 获得各种产业投资资（基）金	万元	10
		12. 建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载体（加分指标）	个	10
13. 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情况(加分指标)		名/个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4. 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	5
		15. 社会认可程度	/	5

备注：本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及实施情况可适当进行调整。

